

证券代码：300631

证券简称：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##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，公司收到了“4万吨/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吸附提锂装置铝系吸附剂（重新招标）标段一”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近日，公司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股份”）就上述项目签署了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/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吸附提锂装置铝系吸附剂标段一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现将合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对方的主要情况

公司名称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0000226593742J

法定代表人：贲红卫

注册资本：543,287.6672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

主营业务：钾肥和锂盐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盐湖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 1、合同双方

需方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供方：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、合同标的

铝系吸附剂及相关产品、技术服务

## 3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含税金额：195,600,110.00 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伍佰陆拾万零壹佰壹拾元整）。

## 4、价款支付

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分阶段支付价款。

## 5、其他条款

合同对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、产品质量保证与索赔、运输和到货、交货、知识产权、保密、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。

## 6、生效条件

合同经供、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三、项目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，充分体现了公司锂吸附剂材料的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盐湖提锂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。

如项目顺利实施，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项目合同含税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.84%，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## 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及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虽然本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，但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6日